**深圳市龙岗区区属事业单位2017年12月公开招聘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区属事业单位2017年12月公开招聘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152名，具体岗位参见《深圳市龙岗区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岗位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招聘对象。

　　2018年8月31日以前毕业，符合本公告及报考岗位所要求条件的人员均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和技能条件；

　　5.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符合本公告及《招聘岗位表》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有关要求。

　　**1.报考人员身份。**

　　（1）以下人员既可报考面向毕业生招聘的岗位，也可报考与资格条件相符的面向社会人员招聘的岗位：

　　①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毕业的市内外毕业生；

　　② 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在期满后1年内报考的（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超过1年的按社会人员报考）；报考有特殊年龄限制的岗位，报考年龄可放宽2岁。

　　（2）其他人员只能报考面向社会人员的岗位。

　　本公告所称毕业生均指纳入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并通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的毕业生，此类人员考试入围的，报到时必须提供全国统一的派遣报到证。

　　**2.招聘范围。**

　　户籍要求为“市内外”的岗位，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考；户籍要求为“市内”的岗位，限深圳户籍人员报考，市外户籍的下列人员也可视为深圳户籍人员报考：

（1）纳入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的深圳高校2016、2017、2018年的毕业；

（2）在市外院校就读的深圳生源2016、2017、2018年的毕业生；

（3）在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雇用满1年以上的雇员或累计聘用满5年以上的临聘人员（雇员雇用时间可视同临聘人员临聘时间计算），且目前仍在岗的。**其中雇员雇用时间和临聘人员临聘时间均截至2017年11月13日（下同）;**

　　（4）2017年11月13日前，本市户籍人员的非深户配偶，或配偶属驻深部队军人且本人符合随军条件的。

　　**3.报考学历。**

　　（1）市外户籍人员报考护理、助产、殡葬管理岗位的须通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报考其它岗位的须通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取得本科(含)以上学历及学士（含）以上学位。

　　（2）考生的学历、学位须与岗位要求相符。低学历不能报考要求高学历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要求低学历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表中相应学历的专业和学位要求及其他资格条件。如：岗位要求最低学历本科、最低学位学士，本科和研究生专业均要求法学，如考生的研究生专业为法学，应具备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如考生的研究生专业为非法学，本科专业为法学，还应具备相应的本科法学学士学位。

　　招聘岗位最低学位要求为“不限”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

　　（3）**岗位要求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需具有全国统一的派遣报到证，其他学历的不能报考；岗位未要求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深圳户籍人员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的，可以报考，市外户籍人员符合对市外人员基本学历要求的也可以报考。**

　　**4.报考专业。**

　　（1）报考者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可参考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职高专、本科以及研究生专业目录》；

　　（2）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报考者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5.报考年龄。**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的，报考的年龄均要求为40岁以下（即1976年11月14日之后出生）。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接受报考：

　　1.受过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2.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在限制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3.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学习内容的结业生、肄业生；

　　4.非地方班的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

　　5.现役军人；

　　6.未经现工作单位同意的深圳市事业单位常设岗位工作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考

　　（一）报考方法及时间。

　　1.报考方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网上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不受理现场报名）。具体报名程序和方法见《考生服务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也可登录深圳市考试院网站（[http://www.testcenter.gov.cn](http://www.testcenter.gov.cn/)）查询。

　　2.报考时间：**2017年11月13日16:00至11月17日17:00。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表。**

　　**2017年11月15日将公布一次无人报考的岗位（如没有无人报考岗位，报名期间将不公布），11月20日将公布各岗位的最终报名人数。**

　　**2017年11月29日16:00至12月1日17:00登录深圳市考试院网站打印准考证。**

　　（二）报考注意事项。

　　**1.每人限报考1个岗位（含同日举行笔试的我市市属、区属事业单位常设岗位工作人员招聘的岗位）；**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笔试成绩无效；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报考、多次弃考等恶意报考、弃考的，指使、煽动他人恶意报考弃考扰乱招聘秩序的，将纳入个人征信档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3.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笔试

　　笔试委托深圳市考试院统一组织。**报考者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两证缺一不可）**参加笔试，笔试考场规则详见准考证。笔试合格线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划定。龙岗区委组织部和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不组织、也不委托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组织考前培训。

　　（一）笔试科目及内容。

　　此次招聘的笔试分为一般类、医疗类和护理类，具体参见《招聘岗位表》。其中：

　　1.一般类考一科，为客观题，笔试内容为综合知识及能力知识；

　　2.医疗类和护理类均考一科，为客观题，笔试内容均为所从事岗位的专业知识。医疗类按岗位需求细化笔试科目，具体笔试科目见《招聘岗位表》，各科目的笔试内容范围见考试大纲；

　　笔试内容范围及考试大纲请登录深圳市考试院网站查询。

　　（二）笔试时间。

　　统一安排在**2017年12月3日（周日）上午10:00—11:30。**

　　（三）笔试地点。

　　考场将实行随机分配，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准考证。

　　（四）成绩公布。

　　笔试成绩及合格线将于**2017年12月12日16:00**前在深圳市考试院网站公布。

　　四、资格初审

　　（一）时间和地点：公布笔试成绩同时公布，详见资格初审公告。报考者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到达初审地点接受报考资格初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办法。

　　对笔试合格的报考者，依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各岗位根据拟聘用名额的３倍确定进入报考资格初审人选；其他笔试合格且**名次在拟聘用名额8倍范围内的**报考者为报考资格初审递补人选。若某岗位笔试合格的报考者人数少于拟聘用名额３倍，则该岗位所有笔试合格人员都列为报考资格初审人选。

　　为及时通知递补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初审，**笔试合格且名次在拟聘用名额8倍范围内的所有报考者均须在资格初审公告指定的时间到报考岗位资格初审现场等候，**直至所报考岗位资格初审结束。

　　进入资格初审人员，经审查合格的，确定为进入面试人选，当场发放面试通知书；审查不合格的，不予进入面试，并按同一岗位笔试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的顺序，从递补人选中依次递补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三）须提供的材料。

　　**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初审单位留存。**

　　**1.应届毕业生。**

　　报考者本人报名表，身份证，学历及学位证书**或**落款时间为2017年9月1日以后的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生处”公章，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亦可。初审时无法开具的，由上述单位开具证明代替）、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或证明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成绩单，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拟聘拟调人员计划生育情况个人承诺书（其中已育或已孕人员，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需提供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否则取消聘用资格），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属2016、2017、2018年市外院校深圳生源毕业生报考市内户籍要求岗位的，需提供深圳户籍本；如户籍迁至市外尚未迁回深圳的，须提供深圳户籍迁出地派出所开具的证明。

　　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

　　**符合条件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往届毕业生，按社会人员提供相应资料。**

　　**2.社会人员。**

　　报考者本人报名表、身份证、学历及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岗位有要求的才需提供）、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拟聘拟调人员计划生育情况个人承诺书（其中已育或已孕人员，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需提供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否则取消聘用资格）、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

　　目前仍在岗的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雇用满1年以上的雇员或累计聘用满5年以上的临聘人员，如需视为深圳户籍人员报考，涉及雇用或临聘时间计算问题的，还须提供雇用合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雇（聘）用经历的材料。

　　深圳市事业单位常设岗位工作人员报考的，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3.无论应届毕业生或社会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深圳户籍人员报考面向市内人员岗位的，须提供本人户籍本；夫妻市外一方按本市户籍人员报考的，须提供结婚证和夫妻双方身份证，深圳户籍人员的户籍本。

　　（2）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工作合同、工资单、人事部门开具的在岗证明等（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工作合同、工资单、人事部门开具的在岗证明在资格初审时可暂不提供，但必须书面保证，最迟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提供，否则取消聘用资格）。境外归国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的，以原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为准。岗位没有具体岗位工作经历要求的，可在初审现场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

　　（3）岗位要求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对证书专业类别另有具体要求的，按岗位条件提供）的，如暂不能提供的，须作出书面保证在申报办理聘用手续时提供相应的住院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4）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提供所在党支部（党委）开具的党员证明。

　　（5）岗位要求英语、职业资格等级的，高于要求等级的均为符合条件，须提供相应等级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的可提供大学英语相应等级考试425分以上的成绩单，或专业英语八级证书）。在官方语言是英语的国家留学2年以上的留学生，报考具有大学英语四、六级要求岗位的，可不提供相关证书，但需提供留学证明资料。

　　（6）留学归国人员资格初审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尚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可以凭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接受资格初审；未毕业的，资格初审时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体检和考察后，必须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聘用手续。

　　（7）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资格初审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办理聘用手续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

　　（四）其它要求。

　　1.报考者所提供的初审材料必须齐全且保证真实，如材料不齐或弄虚作假，不予进入面试；

　　2.报考者须本人按时到现场进行报考资格初审。报考资格初审合格的，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现场发放面试通知书；

　　3.资格初审只是对报考者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最终以办理聘用手续前龙岗区委组织部或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备案审查结果为准。

　　五、面试

　　面试分结构化面试和“人机对话”两种形式。所有考生均进行结构化面试，其中报考卫生系统面向社会人员医疗类、护理类岗位的考生除进行结构化面试外，还需另外进行“人机对话”（具体考试科目详见《招聘岗位表》备注栏）。

　　（一）面试时间及地点。

　　详见面试通知书。

　　（二）面试形式及面试组织。

　　面试由龙岗区委组织部、龙岗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组织，面试的具体形式见面试通知书。

　　报考者凭本人面试通知书及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参加面试。

　　龙岗区委组织部和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不组织、也不委托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组织考前培训。

　　（三）确定体检人选。

　　面试结束后，**进行“人机对话”考生**，先按结构化面试成绩占30%、“人机对话”成绩占70%的比例合成面试成绩。所有考生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各岗位在面试成绩60分以上人员中依报考者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体检人选：

　　Ａ代表进入该岗位的面试人数，Ｂ代表公布的该岗位拟聘用人数，Ｃ代表进入该岗位的体检人数。

　　1.Ａ≥３Ｂ（Ａ＞３Ｂ是指末位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则Ｃ＝Ｂ；

　　2.若Ａ＜３Ｂ，则C＝（A＋2）/3取整数位（不实行四舍五入，医生医技岗位不受此条件限制）；同一岗位只有1人或2人参加面试的，报考者总成绩须达到60分才能确定为体检人选。

　　同一岗位总成绩相同的，笔试成绩高的确定为拟聘人员；笔试和面试成绩完全相同的，由单位根据考察情况决定拟聘人员；我市复退军人参加招聘的，同等条件优先聘用。

　　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事项将于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另行通知。

　　六、体检、考察、公示

　　（一）体检。

　　取得体检资格的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30天内完成考察，考察包括资格复审和考核。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安排资格初审之外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复审，经复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考核内容为拟聘对象的德、能、勤、绩、廉以及适应所报考岗位的相关情况。

　　经考察不合格的，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

　　（三）审定聘用资格并公示

　　对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将有关材料报龙岗区委组织部或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审定。

　　经龙岗区委组织部或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审定，对符合聘用条件的拟聘人选，由龙岗区委组织部或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示7天；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拟聘人选，取消其聘用资格。

　　七、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投诉、经查投诉不实或投诉属实但不影响聘用，且不违反国家及省、市事业单位招聘有关文件关于聘用、回避等有关规定的，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按规定时间向龙岗区委组织部或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申报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所聘人员按我市岗位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实施管理。从笔试之日起1年内无正当理由或虽有正当理由但未经龙岗区委组织部或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批准，未向龙岗区委组织部或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申报办理聘用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被投诉不符合聘用条件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投诉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人员应当在接到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或调动通知确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无正当理由或虽有正当理由但未经用人单位批准同意未能按期报到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聘用人员自报到之日起与用人单位建立聘用关系。

　　八、试用期

　　事业单位应与新聘人员约定试用期，并在聘用合同中明确。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新聘人员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可超过6个月，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其中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岗位聘用期限内。

　　试用期满合格的，继续聘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取消聘用。

　　九、其它事项

　　（一）招聘相关资格、工作经历等时间的计算，均截至2017年11月13日。岗位要求取得相关证书的，必须在2017年11月13日之前通过考试、认定或评审，且必须在资格初审时提供岗位要求的证书（只是通过考试、认定或评审但至资格初审时尚未取得证书的，视为不符合要求，岗位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且所取得的证书类别必须与岗位要求相一致。

　　（二）岗位要求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必须是2015年11月14日以前参加工作；要求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必须是2014年11月14日以前参加工作；要求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必须是2012年11月14日以前参加工作。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期间的实习经历、兼（专）职工作经历和社会人员的兼职经历、非工作培训等不予计算。

　　（三）经公开招聘进入我区事业单位常设岗位的工作人员，在龙岗区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试用期）。岗位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四）属2016年、2017年毕业已分配派遣但未转正的毕业生报考，在办理聘用手续时须自行到有关单位办理改派手续；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报考社会人员岗位入围的，按应届毕业生办理聘用手续。

　　（五）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应当在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学业并取得符合报考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六）对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我市事业单位常设岗位工作人员招聘规定及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及应聘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本公告所指日期、数字或等级均包含本数。

　　（八）招聘查询网址如下：

　　1.报名、查询笔试内容范围及考试大纲、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查询笔试成绩等事项可在深圳市考试院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estcenter.gov.cn；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招聘事项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信息公开 > 政务公开 > 人事信息 > 人员招聘栏目）查询，网址:http://www.lg.gov.cn。

　　（九）考生如对招考政策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招聘岗位表》及《2017年12月龙岗区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解答》（附件4）等；如仍有疑问，请拨打电话咨询（见附件4）（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十）本公告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深圳市龙岗区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岗位表（含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共3个表）

　　2.高职高专、本科以及研究生专业目录

　　3.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拟聘拟调人员计划生育情况个人承诺书

　　4.2017年12月龙岗区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解答

　　5.考生服务系统网上报名功能使用详细说明

　　6.深圳市人事考试考生服务系统注册指南

　　（以上附件可从龙岗政府在线网站下载）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17年11月13日